

阳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阳工信字〔2023〕125号

阳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同意国资公司车辆处置的批复

县国资公司：

你公司向我局报送的《关于车辆处置的请示》（阳国资运发〔2023〕14号）事项，经我局党组会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鉴于你公司出清企业8辆公务用车购置年限较长，维修保养费用较高，实际利用效能较低等因素，同意你公司依法依规将该8辆公务用车进行处置。

二、你公司要履行相关程序，科学处置，确保可利用的车辆物尽其用，确保处置程序合法合规。

三、请你公司严格遵守公务用车纪律。严格执行公务用车配备管理制度和使用管理规定，进一步加强公务用车管理，提高车辆使用效率，严禁公车私用，加强监督检查和追责问责，坚决杜绝公车使用违规违纪行为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